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崑志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崑志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；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叁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、三（即受刑人李崑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表一、二、三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且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各罪行為時間，分別俱在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1所示之最早判決確定日期前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。附表一所示各罪中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、7、9、10）、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3、11）與不得易科罰金、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5、6、8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

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2月6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-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差異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各次犯行間距、偶發性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所侵害之法益性質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暨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數罪，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等情，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於附表一所示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2年8月以上，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上限5年7月（即3年8月+4月+7月+3月+3月+6月=5年7月）以下；附表二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4月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1年3月以下；附表三所示各罰金刑中之最多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以上、各刑合併之金額145,000元以下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分別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附表二、三所定應執行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